

「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」修正總說明

一、為本市水肥正當處理及污水處理廠順利運轉，提升水肥投入管制業務之管理及督導，本府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訂定「臺北市水肥投入管理辦法」，嗣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該辦法，並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」。因應生活習性不同、環境變遷及便於水肥業者遵守規定考量，乃提出本次修正草案。

二、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名稱修正為「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」。
- (二) 修正條文第一條：明定授權依據。
- (三) 修正條文第二條：明定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。
- (四) 修正條文第三條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合併，明定水肥投入站、水肥、高濃度污水及投肥用戶之用詞定義。
- (五) 修正條文第四條：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。懸浮固體及總磷因並無管制標準，故予以刪除。另考量目前的生活習性不同，少量化學物品流入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現況，及污水處理廠可承受之水質狀況，故調整油脂及酚類可容納之水質標準。
- (六) 修正條文第五條：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(七) 修正條文第六條：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(八) 修正條文第七條：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用語，將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」修正為「本府核准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」，另

因本市水肥投入站目前僅處理本市轄區內之水肥，故增列「本府核准之」等文字。

- (九) 修正條文第八條：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，修正第二款文字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用語，將「受委託業者需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明」修正為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」。另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六款合併為第五款，並作文字修正。
- (十) 修正條文第九條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合併移列，並作文字修正。另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用語，修正「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」為「廢棄物清除機構」。因「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」係屬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事項，無庸贅述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。
- (十一) 修正條文第十條：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，並依違規情節改列為兩項，第一項明定受理申請之起算日。第二項將違規停止受理申請投肥證之時間由「六個月」修正為「五個月」。第三項依現行法規體例，將「作為行政處分之附款」之文字刪除。另配合目前實務運作，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。
- (十二)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：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，另因原第二項規定係屬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事項，無庸贅述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。
- (十三)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：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(十四)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：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。